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本工程合同条款中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具体工程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发包人，称中标人为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盛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项目地址：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村。
3. 建设规模：改造建筑面积约 132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约 1385 平方米，其他还包括地面污水和给水管网改造、智能化改造等。
4. 工程造价：上限价 274.19 万元（不含设计费）
5.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含临时菜场搭建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零肆拾柒元整（¥2599047 元）；

中标结算总价下浮动率：（大写）下浮百分之伍点贰壹（小写：下浮 5.2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佳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4) 发包人要求;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6) 承包人建议;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镇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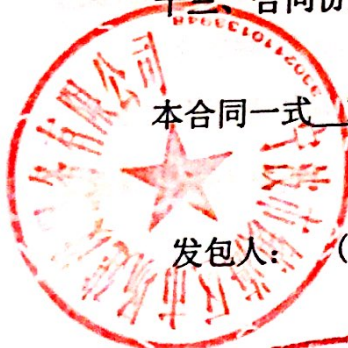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
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13931016161@163.com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0010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10 层 10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与设计人自行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承包人与设计人自行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与设计人自行协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中标后 15 天内，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并安装好计量表。水、电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同时投标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从招标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
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
每月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交纳施工用水用电费，如不及时交纳水电费，则工程
进度款相应延期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
通道，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如
承包人需在场内地内另行填塘渣、修筑交通道路及临时排水设施、拆除现状围墙或另行砌筑施
工围墙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作及费用；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须无条件符合发包人现场布
置要求，其中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及主要施工道路必须硬化，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
应全力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故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
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开工前 3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根据工
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
项工程施工前 5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1/办公室 2 间。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
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镇海区相

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充分协调配合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的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质量违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检验检测费的要求: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工程发生的室内环境检测、节能保温检测、消防检测、排水检测四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上四项检测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新检测或扩大检测的,则重新检测或扩大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9) 在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负责做好对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10)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11)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叶佳能;

身份证号: 3306821987111234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312917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4) 0201006；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5)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

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选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

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合格。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防盗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明确逐级安全责任人。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施工现场，必须按建设部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打围施工、设立标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现场要有专人 24 小时负责，作好防火防盗。

4、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其他办公楼及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6、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知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20%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80%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次将扣罚承包人1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次将扣罚承包人5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的10%;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应与周边群众搞好关系,若因承包人不正当施工引起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业主负面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开工前5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必须进场。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延误工期每天按 3000 元/天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 7.8.1 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 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 7.8.1 条款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 30 天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 1 个月的，则按

1个月计)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2000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无。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果发包人有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品牌、产地、型号进行采购。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既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又未在招标控制价中规定规格、品牌、产地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开关、插座、灯具、配电箱、母线槽、消防器材设备、风机等通风排烟设备、保温材料、墙体轻质砌块、防护密闭门等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采购前事先须报发包人或有关部门检测同意并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材料不得进场。4、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8、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1万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如需经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若不合格扣3万元并整改至合格为止。10、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1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1万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等，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2) 发包人签证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5天。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5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10.4 变更估价：详见结算方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1. 价格调整：详见结算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结算总价下浮率方式确定。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表、比例：——。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月底，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月进度完成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支付当月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0%（含人工工资，其中人工工资的比例为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不超过经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85%）；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按比例一次性支付；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按 1.5% 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 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质量保修金形式：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此项无。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2.3 竣工日期的确定：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验收的最终日期为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预算及结算定额及取费标准：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定额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税金(增值税)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按9%计取(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作相应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除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外，其余均按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作相应调整)及招标公告发布前其他有补充定额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预算及结算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参照以下造价信息并按其先后顺序依次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1年3月刊镇海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1年3月刊宁波栏)、《浙江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期)，无信息价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确定，最终由审计审定。

标本、雕塑、场景、模型等属于特殊艺术品的创作，将采用谈判或议标的方式确定结算价格。

3、本项目的工程量(含措施费)结算时按实结算(对于重大的隐蔽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以便确认)。

4、本项目所有拆除及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将上述内容拆除、垃圾清运至可施工状态，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8万元整【此费用包含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处置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拆除后的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收益归承包人所有。前述费用包含在限额274.19万元内。

5、零星点工(技工、普工)均按200元/工结算，计税不计费不下浮。

6、本项目所有的材料结算时均不因信息价波动而调整，不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及机械费波动等因素。

7、按照上述结算方式后，再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实行总价下浮，具体以审计为准。

8、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费用超过274.19万元(不含设计费，不含发包人变更部分)，则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申请

人工期顺延外，其余均不作赔偿。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延期每天罚款 3000 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3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3 万元罚款。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3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现场初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另行用项的除外）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联系单等，否则不予现场验收（联系单需要各方主体签字确认以及除结算书外其余资料必须全部交齐）。在现场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如现场初步验收需要整改的必须整改完成通过，且提供相关工程结算书等资料，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则不予竣工验收，且每逾期一天相应罚款 1000 元/天，最高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接收之日起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扣罚 5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5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20%；（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 3.2 及 3.3 条处

理,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3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的保险都必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足额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据。投保办理保险前对投保内容及投保额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该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先由承包人垫付给保险公司，待工程结算时凭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由发包人归还承包人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2、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地下管线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承包人进行现场明确。

3、施工过程中,如果碰到地下专业管线需要移位的,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如发\\包人直接与专业管线单位签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禁止将所有联系单原件保存在\\承包人处;如果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改联系单等,每发现一次罚款2万元。

5、\\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可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楼梯口、走廊”等安全围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菜场,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

7、\\承包人在土方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建筑垃圾),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并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8、无总包配合管理费。

9、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所有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应做好卫生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如\\承包人不执行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盛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实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及室外地坪为2年；

4、材料设备为质保书中合理年限；

5、其他约定：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本工程保修依据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本工程保修金额：结算后以结算价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质量保修金形式：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二年且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镇海区西经堂农贸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村

建设单位(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盛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

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4年4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三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盛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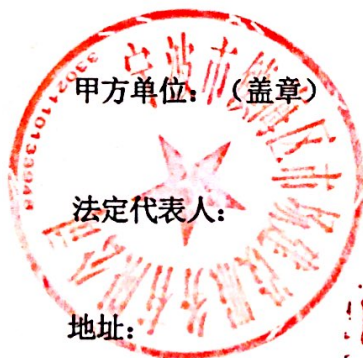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地址:

电话:

2021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1 年 4 月 23 日

